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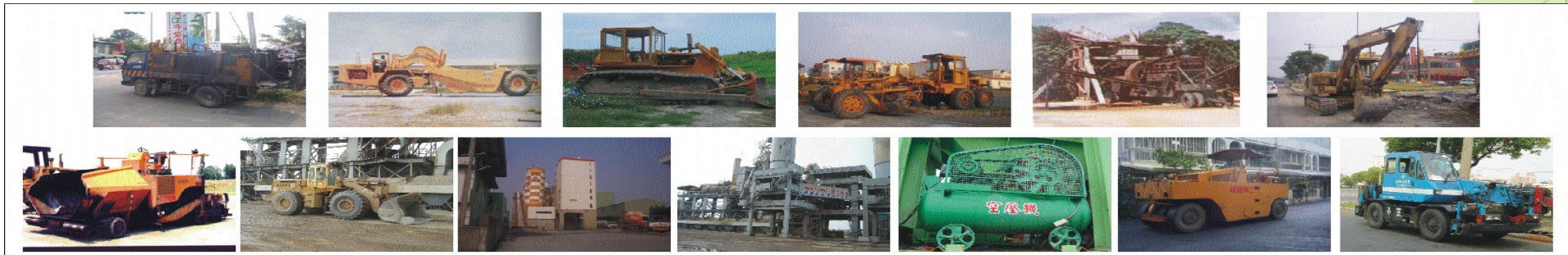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109年度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

報告人：內政部營建署 陳威成

日期：109年10月15日



全民國防



保衛家園

龍崗

情銀氣豪 借設新景



地方新聞

縣府調度民間逾百部重機具投入救災

• 2016/09/20

記者：楊水詠/縣府報導。 點閱率：5889

 趕快註冊來看看朋友對哪些內容按讚。



颱風莫蘭蒂過後，本縣救災重建全面展開，縣長陳福海指揮縣府團隊全力調度民間可用機具投入救災復原工作。(縣政府提供)

隨著颱風莫蘭蒂過後的救災重建全面展開，金門縣縣長陳福海指揮縣府團隊全力調度民間可用機具，其中每日支援林務所、養護工程所、金防部及台電公司的重機具計有怪手、砂石車、貨車、吊車、山貓等，約達一百餘部；而且，為因應本縣重機具操作人員不足，金酒公司也義不容辭派出駕駛三人支援此次救災行動。

歷經十五日強颱橫掃，十七日夜間驟降暴雨、雷聲大作，前兩日白天轉為高溫炎熱，由於天候劇烈變化，近日民間工程單位支援的救災人員於炎熱艷陽下加緊搶修，個個汗如雨下，身上衣服總是「濕了又乾、乾了又濕」，讓許多民眾看了好不心疼！

部分公司為配合縣府救災工作，緊急情商返台休假員工，提前返金投入災後復原工作，許多工作人員在自家受災的狀況下，卻第一時間捨身忘我、義無反顧，立即返回金門工作崗位，更有赴台人員聽聞金門受災，拋下中秋與家人團聚的美好時光，毅然決然的加入救災行列。

縣府建設處、林務所及養護工程所同仁在第一時間商請國軍派出大量兵力支援，積極協調台灣救災單位、軍方運輸機C130及民間航空業者搶運救災相關器具、物資，主動調派民間工程重機械設備及專業操作人員，全力提供救災所需的機具、物資及人力，這當中更有許多無所求的無名英雄為重建工作默默的奉獻，但求金門能再度煥發光彩，美麗如昔。

此次，支援縣府重機具救災裝備的民間企業計有金城貨運行、駿益營造有限公司、金利興營造有限公司、燁明工程行、沅順工程行、瑞旭營造有限公司、亞郁營造有限公司、雙和企業社、冠城營造有限公司、昕揚工程行、金城貨運行、日祥吊車行、泉昇營造有限公司、金展工程行、靖陽企業社、勝利工程行、靖宇營造有限公司、紀揚營造有限公司、世全營造有限公司、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升揚工程行、皇居營造有限公司、和信土木包工業、崇禮營造有限公司、海城營造有限公司、欣成營造有限公司、永順成營造有限公司、吳海營造有限公司、造福春營造有限公司、玉山工程行等三十五家。



--簡報大綱--

- ▶ 法規介紹
- ▶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 ▶ 編管辦理情形
- ▶ 參與災害搶救注意事項
- ▶ 結語





壹、法規介紹

- 一、國防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三、民防法
- 四、災害防救法
- 五、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一、國防法(國防部)

- ▶ 第3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 ▶ 第24條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 ▶ 第25條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 ▶ 第27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 ▶ 第28條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

- 第1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動員區分階段：
 - 1.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2.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第3條 動員任務：
 - 1.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2.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第5條 動員準備區分：

1. **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2. **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 第6條 動員計畫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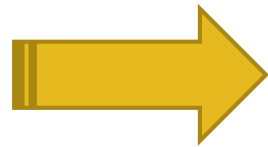
1. **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2. **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3.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4. **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 第7條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第9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
 - 1.精神動員準備方案：教育部。
 - 2.人力動員準備方案：內政部。
 - 3.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經濟部。
 - 4.財力動員準備方案：財政部。
 - 5.交通動員準備方案：交通部。
 - 6.衛生動員準備方案：衛生福利部。
 - 7.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科技部。
 - 8.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國防部。
- 第10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 第16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 第20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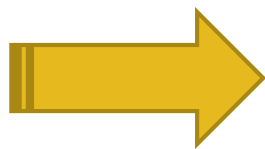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 第26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 第28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 第30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 第31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 第39條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務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 第40條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 第2條 適用對象：
 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2. 前款所定機關（構）、部隊、學校之主辦或配合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人員。
 3. 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民間機構、團體及個人。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 第3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1. 建立或改革動員法令、制度，著有貢獻。
 2. 策劃指導動員準備事務得宜，致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3. 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動員演習驗證，獲評鑑績效優良。
 4. 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圓滿達成。
 5. 實施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評比，獲評績效優良。
 6.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辦理各級戰綜會報，協力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有具體成效。
 7. 辦理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之策訂、審議、執行，其成效卓著。
 8. 辦理動員準備事務學術研討、講習、宣導、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有助動員準備事務推行順利。
 9. 從事動員準備事務連續五年以上，對動員準備事務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
 10. 其他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 第4條 依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1.協助國軍後備動員準備工作，有具體成效。
 - 2.協助動員準備事務宣傳、慰勞、提供所需場地、物資籌備及相關事務工作推動，有具體成效。
 - 3.協助動員演習或支援災害防救，有具體成效。
 - 4.其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

- 第5條 獎勵方式：
 - 1.依演習實施計畫所定評鑑成績等別、獎勵方式及額度，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參演人員適當獎勵。
 - 2.由行政院動員會報依動員業務評比成績等別及獎勵基準，給予獲評績優機關及相關人員適當獎勵。
 - 3.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者，由各動員準備事務之執行機關視其具體事蹟，分別頒贈匾額、獎狀、獎牌、榮譽狀、感謝狀或獎品，並利用適當時機，公開辦理獎勵表揚事宜。



沿革



動員法規



業務執行



動員會報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學術研討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



最新消息

臺中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將於5月23日(星期四)辦理

基隆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將於5月16日(星期四)辦理

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

嘉義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將於5月9日(星期四)辦理

嘉義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戰綜、災防會報」108年上半年定期會議

more



三、民防法(內政部)

- 第1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四、支援軍事勤務。...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第3條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第4條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 第14條 執行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2. 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3. 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4. 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 第17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1.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2.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 第18條 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 第20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四、災害防救法(內政部)

- ▶ 第1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 ▶ 第31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 第34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 第47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原則(草案)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發給津貼之對象及核發機關

得發給津貼
之對象及核
發機關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由各級政府核發
(民防、災防、社政社福志工、志願服務團體、組織，受政府指揮調度、受徵調、徵用及社工、衛生、醫事等軍公教以外人員)

公共事業人員得由各公共事業核發

(如中油、台水、台電、臺鐵、高鐵、北捷、桃捷、高捷、桃園機場公司、臺灣港務公司等)

政府機關(構)應變救災人員

(各類人事法令進用之軍公教人員、約聘僱及技工工友等)

不列入發給
津貼之對象

與政府簽訂契約之廠商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如超時服勤，
得依規定支給專案加班費

理由？

廠商與政府為契約關係，另搶修搶險契約，契約單價已優於平時。已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契約範本後續納入得發給員工出勤津貼及履約風險評估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曾柏翔
聯絡電話：0281966115
傳真電話：0289114250
電子信箱：sam0519@m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18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研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發給津貼原則」(草案)，請貴會就說明事項協助修訂採購契約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8日召開「為配合立法院討論通過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增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發給津貼之相關程序、方式及標準」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建議修訂相關契約範本，方向如下：
 - (一)各級政府已透過契約價金，給予簽定契約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相關給付，建議於契約範本中加註於災害發生時，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緊急情狀下加班出勤執行應變搶救、搶修、搶險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工作，該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得發給員工出勤津貼。
 - (二)因地方政府於訂定招標文件、開口契約時，多未將履約風險納入，導致契約單價偏低，建議將風險評估部分亦納入相關規範。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 第49條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之補償或計價辦法

- ▶ 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工作物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第14條 依本法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 第15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
- 第16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
- 第17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 第18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五、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國防部)

-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召集規則--

- ▶ 第27條 勤務召集服勤範圍如下：
 1. 機場、港口、軍事基地、廠庫及醫院等設施之搶修。
 2. 戰備道路、鐵路、公路、橋樑、油管等設施之搶修。
 3. 戰場工事構築及阻絕之設置。...
 6. 協助地方治安、自衛、防空等勤務支援。



六、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 ▶ 第2條 重要物資：共區分為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及其他十大類，其調查內涵為：車輛、船舶、航空器及機械類之現有量應列為存量。
固定設施：共區分為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及貨櫃集散站五大類。
- ▶ 第3條 內政部：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 ▶ 第4條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
一、定期調查：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固定設施應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一次。二、臨時調查：因應國防或緊急公務需要時實施。
- ▶ 第5條 政府機關、職業團體、公營事業及民間業者為受調查對象……
- ▶ 第8條 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應每季調查一次，並於每季末後十五日內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載或修正。



機關名稱	權責事項
經濟部	一、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與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 二、調查、統計與編管以下項目： （一）重要物資：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工程重機械除外）；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各種車輛、船舶、航空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外）、其他。 （二）固定設施：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除外）、公共場所及倉庫。
內政部	工程重機械。
國防部	一、提供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軍需資料。 二、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相關機關（構）辦理調查工作。
財政部	提供重要物資進出口統計資料。
交通部	一、重要物資：各種車輛、商用船舶、航空器。 二、固定設施：貨櫃集散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教育部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
衛生福利部	一、重要物資：藥品醫材。 二、固定設施：醫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糧食及漁船。
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調查工作。



貳、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 ▶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之權責機關：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 得委託工程重機械相關同業公(工)會辦理
 -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 四、行政需求機關(構)：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營事業機構。
 - 五、接收單位：依軍事需求機關或行政需求機關指定接收及運用工程重機械之單位。
 - 六、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



▶ 工程重機械編管範圍：

- 一、推土機 (輪型、履帶型)
- 二、平路機 (自動式、拖曳式，包括刮路機、養路機)
- 三、挖土機 (輪型、履帶型)
- 四、空壓機 (車載式、拖載式)
- 五、壓路機 (二輪、三輪、膠輪)
- 六、刮運機 (自動式、拖載式)
- 七、碎石機 (拖載式)
- 八、起重機 (輪型、履帶型)
- 九、鏟裝機 (輪型、履帶型)
- 十、混凝土拌合機 (輪型、履帶型)
- 十一、瀝青加熱器 (自動式、拖載式)
- 十二、瀝青拌合機 (自動式、拖載式)
- 十三、瀝青分佈機 (自動式、拖載式)

工程重機械如屬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使用者，免予編管。

工程重機械編管證

編管日期：		重機械編號：	
重 機 械 資 料	重機械名稱	廠牌	
	型號	引擎號碼	
	燃料種類	出廠年份	
	全重	油箱容量	公升
	重機械尺寸	馬力	
	重機械型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履帶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載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拖載式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拖曳式	
	耗油量	公升/小時	評價金額 元
所 有 人 資 料	公司行號名稱	聯絡電話	()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縣(市) 鎮(鄉) 村 路 巷 號 樓	
	操作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操作人員地址	縣(市) 鎮(鄉) 村 路 巷 號 樓	
檢 查 紀 錄	日期	執行機關簽證	徵用演習紀錄
			演習代號及日期
			執行機關簽證



- ▶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對象：
 - 一、受聘或受僱於工程重機械所屬機關、公司、行號之專職操作人員。
 - 二、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能力並參加職業公(工)會登錄有案之會員。
 - 三、其他具有工程重機械操作專長志願登記之人員。年齡未滿**20**歲或年逾**60**歲者免予編管。

- ▶ 執行機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 ▶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準備方案辦理演習。



▶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

[回首頁](#)

◎ 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相關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工程重機械綜合統計一覽表—

縣市別	機具(部)	操作人員	廠商數	徵用資訊	異動日期
台北市	716	610	186	0	109年08月21日
高雄市	624	426	110	0	109年08月26日
金門縣	369	164	80	0	109年08月15日
連江縣	64	25	35	0	109年07月15日
基隆市	292	311	122	0	109年06月30日
宜蘭縣	483	328	174	0	109年08月20日
新北市	1076	332	433	0	109年08月06日
桃園市	243	147	68	0	109年08月17日



- ▶ 試辦工程重機械依其總重量再進行細部分類區分：
 - ▶ 挖土機部分：大型為超過**30噸**
中型為**30噸**以下且超過**20噸**
中小型為**20噸**以下且超過**10噸**
小型小於**10噸**
 - ▶ 起重機部分：大型為超過**75噸**
重型為**75噸**以下且超過**42噸**
普通為小於**42噸**
- ▶ 檢討工程重機械編管：
 - ▶ 實務上有徵調使用需求之項目
 - ▶ 落實編管
 - ▶ 機具
 - ▶ 人員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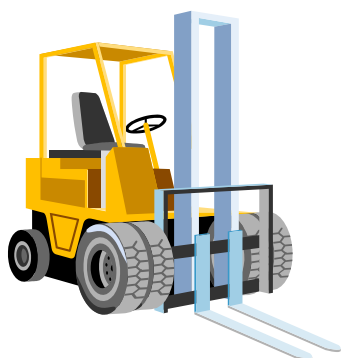
動員區分	交通動員
項目	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執行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編管及徵用。2、自行或委託轄內相關同業公(工)會、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及勞動部轄管之重機械操作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類資訊等多元管道，辦理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調查、統計、編管並將編管資料登載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之「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應包括廠商手機聯絡資訊，及工程重機械廠牌、型號(規格)、重(噸)、移動方式等相關資訊)，於每6個月辦理資料更新，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及演習。3、針對挖土機、起重機等工程重機械機具依其總重量再進行細部分類區分，(一)挖土機部分：大型為超過30噸、中型為30噸以下且超過20噸、中小型為20噸以下且超過10噸及小型小於10噸；(二)起重機部分：大型為超過75噸、重型為75噸以下且超過42噸、普通為小於42噸，並提供轄內編管數量之細部分類數量予內政部營建署。4、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軍事及行政等需求機關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年度供需簽證；及協助各需求機關辦理演習徵用事宜。5、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編管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資料，自行或配合軍事單位定期現地訪查，確認資料完整；並確實於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更新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6、協助各需求機關辦理演習徵用事宜。7、與廠商簽訂工程搶救相關開口合約。8、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緊急事故防、救災需求，與鄰近縣市建立相互支援機制。
實施進度	經常辦理



► 供需簽證

軍事及行政需求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將次年度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送交協調機關及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就前項所需之種類、數量及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分配事宜。



○ ○單位 ○ ○年度戰時徵用工程重機械需求申請表	需求單位					
	動員符號					
	分支符號					
	徵用機械名稱					
	規格	需求規格				
		充代				
	需求數量					
	單位					
	用途					
	需求方式					
	需求地區					
	需求時間					
	接收地點					
	接收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協調數量						
協調機關(簽章)						
執行機關(簽章)						
主管機關(簽章)						



▶ 徵用作業

主管機關應於實施演習日一個月前，開具工程重機械徵用書，發交當地執行機關，實施工程重機械之徵用、調集及交付作業。工程重機械徵用書於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應依動員令或緊急命令及其運用計畫發交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收受工程重機械徵用書後，應依所需種類及地點填發各型工程重機械及其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規定集結報到時限十日前，送達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其操作人員親自簽收，如本人不在時，應由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轉達。

接收單位於接收工程重機械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規格、數量、新舊程度、評定價格及徵用期限等事項，交付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



- ▶ 工程重機械徵用通知書載明事項：
 - 一、徵用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機械種類型號或規格。
 -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七、接收單位。
 - 八、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九、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載明事項：
 - 一、徵用操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操作機械之種類型號或規格。
 -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七、執行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工程重機械徵用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徵用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依據)		
徵用工程重機械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備註
	一、推土機		
	二、平路機		
	三、挖土機		
	四、空壓機		
	五、壓路機		
	六、刮運機		
	七、碎石機		
	八、起重機		
	九、鏟裝機		
	十、混凝土拌合機		
	十一、瀝青加熱器		
	十二、瀝青拌合機		
	十三、瀝青分佈機		
徵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徵用支援地區	接收單位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地點：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首長(署名及簽章)		

工程重機械徵用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所有人或 管理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 居 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重機械 徵用內容	種類		廠牌及規格	編號	
徵用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依據)				
徵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徵用支援 地區			接收單位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地點： 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				
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首長(署名及簽章)				
本徵用書第一聯：由執行單位收執、第二聯：由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保管、第三聯：於報到時交接收單位。					



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操作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操作工程重機械種類		廠牌及規格(*)		工程重機械編號(*)										
徵用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依據)													
徵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徵用支援區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地點： 地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													
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首長(署名及簽章)													
本徵用書第一聯：由執行單位收執、第二聯：由工程重機械所有人或管理人保管、第三聯：於報到時交接收單位。 *本徵用通知書為操作人員採人機並徵方式徵用時填寫。														

工程重機械徵用受領證明								受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處：() 行動：										
住 居 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重機械徵用種類		廠牌及規格												
出廠年份		燃油種類		工程重機械編號										
徵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評定價格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動 力 檢 查	檢查項目	檢 查 結 果	缺 點(請註記)				安 全 檢 查	檢查項目	檢 查 結 果	缺 點(請註記)				
	引擎、油電系統							大小燈						
	離 合 器							轉 向 燈						
	變 速 箱							剎車系統						
隨 重 機 械 附 件	檢查項目	檢 查 結 果	缺 點(請註記)				其 他	檢查項目	檢 查 結 果	缺 點(請註記)				
	隨車工具													
	備 胎													
	備用油桶													
接 收 單 位	(接收工程重機械單位) 首長(署名及簽章)													



參、編管辦理情形

- ▶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
- ▶ 編管8,452機具、4,629操作人員、2,986廠商
- ▶ 工程重機械相關公會20家
- ▶ 交通動員體系機關
- ▶ 地區後備指揮部

工程重機械資料			
	<p>推土機 機械數量：共 280 部 操作人員：共 363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平路機 機械數量：共 25 部 操作人員：共 19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挖土機 機械數量：共 4282 部 操作人員：共 2852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空壓機 機械數量：共 194 部 操作人員：共 5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壓路機 機械數量：共 294 部 操作人員：共 117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刮運機 機械數量：共 20 部 操作人員：共 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碎石機 機械數量：共 59 部 操作人員：共 1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起重機 機械數量：共 2168 部 操作人員：共 681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鏟裝機 機械數量：共 878 部 操作人員：共 41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混凝土拌合機 機械數量：共 144 部 操作人員：共 58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瀝青加熱器 機械數量：共 25 部 操作人員：共 13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瀝青拌合機 機械數量：共 46 部 操作人員：共 21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p>瀝青分佈機 機械數量：共 48 部 操作人員：共 19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p>		



【金門縣】工程重機械資料



推土機
機械數量：共 19 部
操作人員：共 27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平路機
機械數量：共 0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挖土機
機械數量：共 192 部
操作人員：共 79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空壓機
機械數量：共 2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鏟裝機
機械數量：共 79 部
操作人員：共 31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混凝土拌合機
機械數量：共 17 部
操作人員：共 7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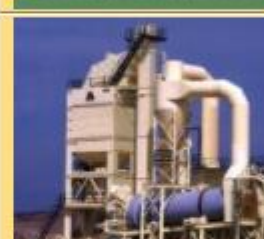
壓路機
機械數量：共 17 部
操作人員：共 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刮運機
機械數量：共 1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瀝青加熱器
機械數量：共 1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瀝青拌合機
機械數量：共 1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碎石機
機械數量：共 1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起重機
機械數量：共 38 部
操作人員：共 15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瀝青分佈機
機械數量：共 1 部
操作人員：共 0 人
徵用數量：共 0 部
●參考圖示



- ▶ 編列預算，每6個月辦理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等動員能量資料之調查、統計，確實掌握動員能量，並登錄於網站建檔。
- ▶ 請勞動部提供「取得重機械操作執照之人員名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申領牌照之公路動力機械資料」，納入編管調查。
- ▶ 就編管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資料，自行或配合軍事單位定期現地訪查，確認資料完整。
- ▶ 對於工程重機械廠商及操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 就軍事及行政等需求機關所需動員工程重機械之種類、數量會同協調機關辦理年度供需簽證。
- ▶ 縣市政府應與各公(工)會、機具廠商及當地後備指揮部交流聯繫、建立伙伴關係。





- ▶ 配合辦理各項動員及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協助各需求機關辦理演習徵用事宜，增進各工程重機械動員承辦人作業與指揮應變能力。
- ▶ 簽訂工程搶救開口合約。
- ▶ 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緊急事故防、救災需求，與鄰近縣市建立相互支援機制。
- ▶ 提供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源共享（經濟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國防部-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於災害、反恐等緊急應變時支援各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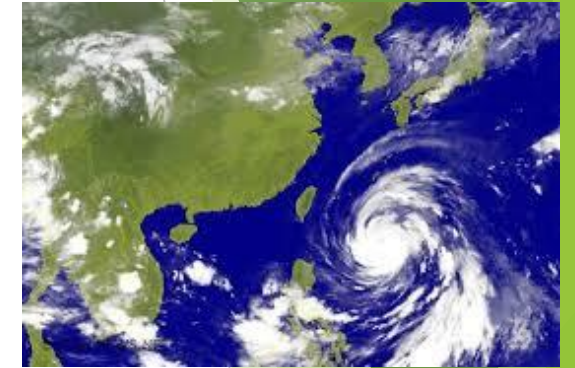




肆、參與災害搶救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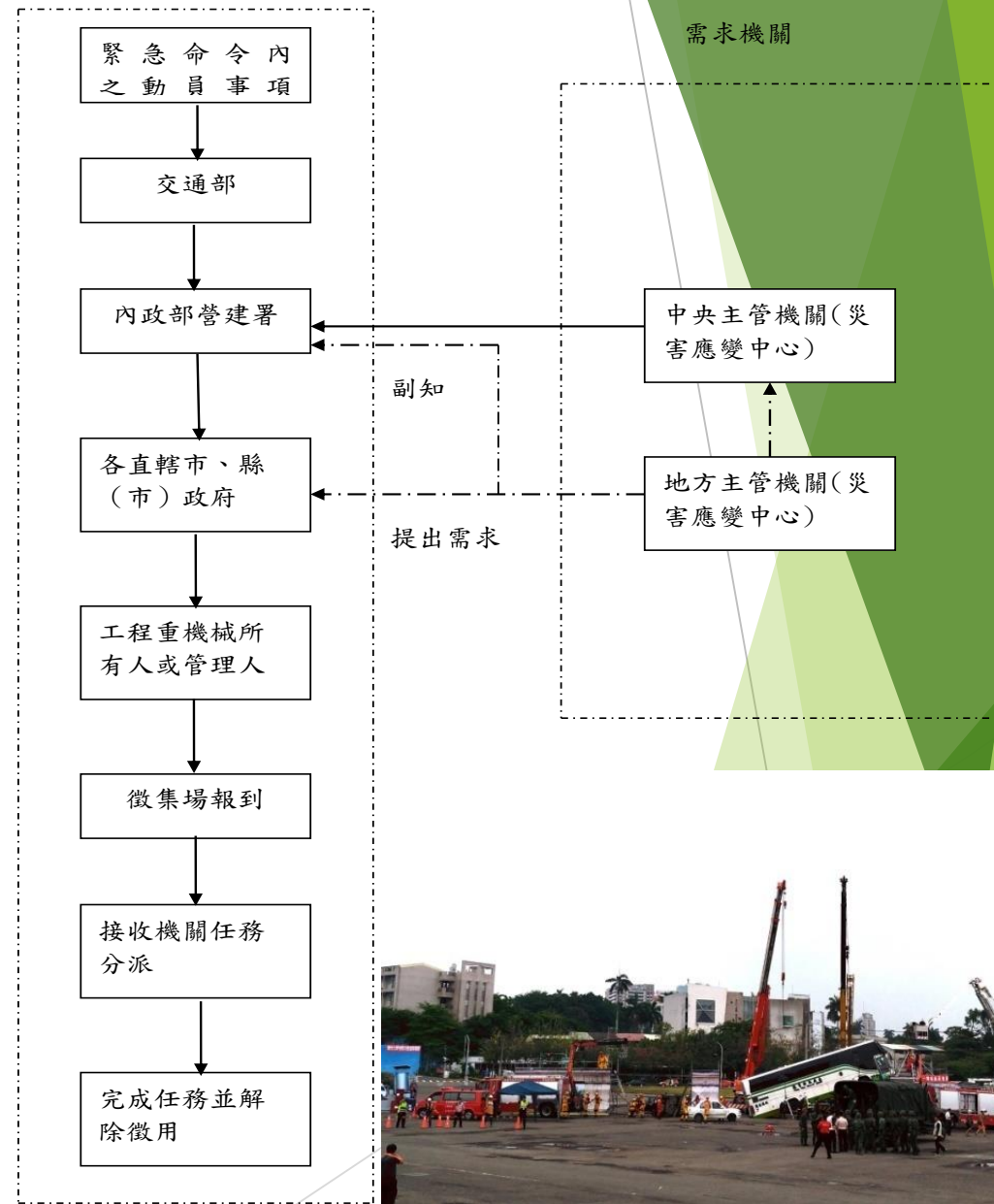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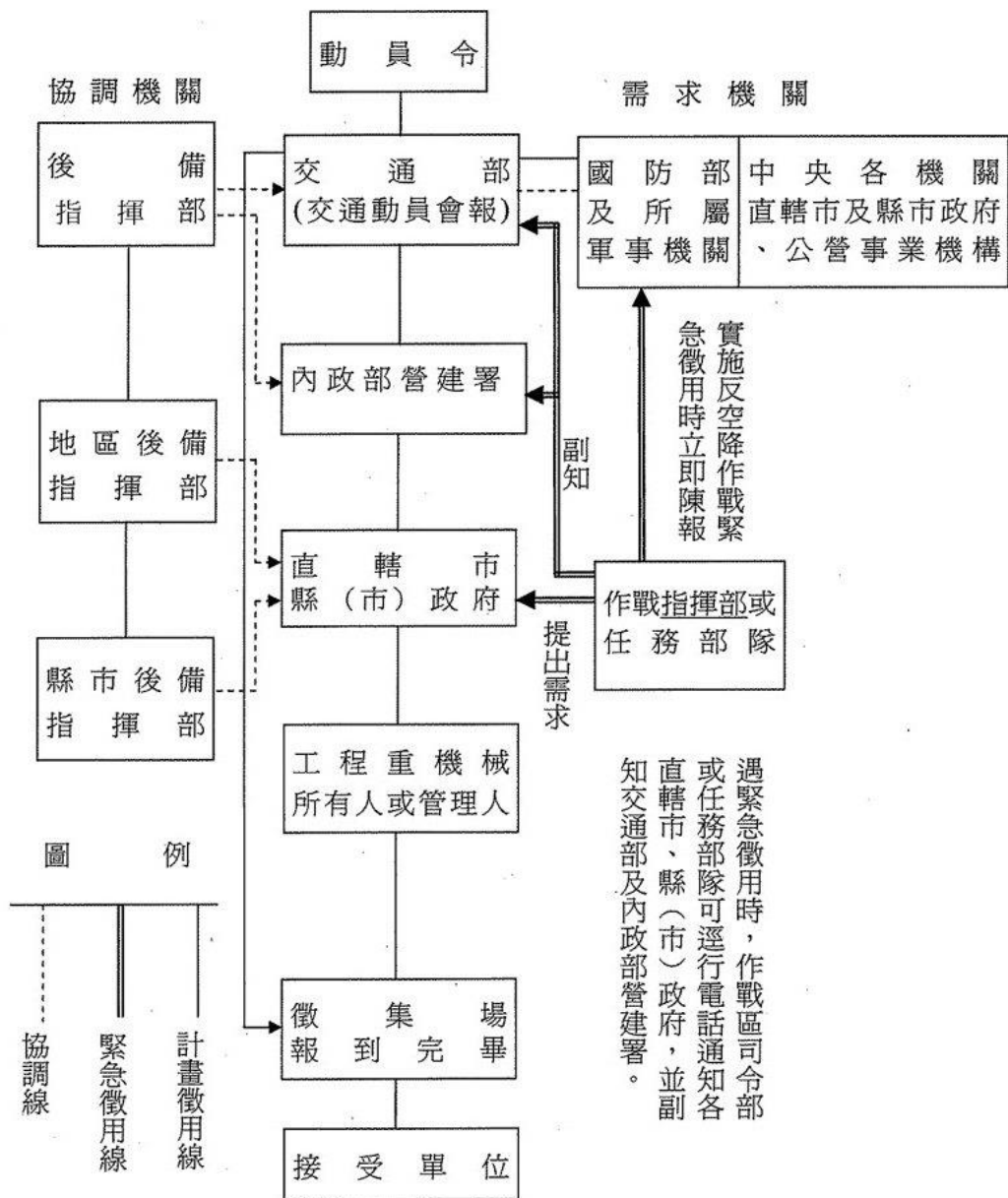


-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12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無法支援之操作人員、特種機具、重型機械或資材等，由受支援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辦理徵調、徵用及徵購作業。
- ▶ 第16條：...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工程重機械動員徵用作業程序





- ▶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協調縣、市政府及監理所、站共同召開「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藉以訂定參考價格，並完成記錄送交地區後備指揮部備查。
- ▶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並非無償支援救災，請放心!!!

- ▶ 如有接獲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時，因攸關個人義務與權利，必需詳閱徵用通知書內容，如有不明瞭，應詳細詢問送達通知書人員，並應準時到指定地點報到，以免觸法。
- ▶ 目前徵用時機多為災害搶救，為自己及同胞家園安全，如接獲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徵用通知書時，請全力配合救災，以增加國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伍、結語

配合我國動員準備基本政策，兼顧國防與經濟民生發展，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因應中國日益強大的軍事威脅，及災害防救與維護國土安全目的，工程重機械將支援各動員業務及軍事、行政機關，在動員時程內，本著「救災視同作戰，搶修視同救人」之指導原則辦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